

证券代码：872777

证券简称：强耐新材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河南强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强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9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9月6日和 2018 年9月21日分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了《河南强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河南强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河南强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成功备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在备案后一次发行。2018 年 10 月 12 日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成功，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20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20 日支付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 454,198.63 元；2019 年 3 月 20 日支付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 592,280.82 元；2019 年 6 月 20 日支付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 605,431.51 元；2019 年 9 月 20 日支付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 605,431.51 元；2019 年 12 月 20 日支付自 2019 年 9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 598,356.16 元；2020 年 3 月 20 日支付自 201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 598,356.16 元。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债券名称：2018 年河南强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2018 强耐新材可转债

债券代码：300003

发行人：河南强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发行期限：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12.00%。

债券形式：本期私募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的合格投资者。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每季度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

付息日：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的 20 日。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担保方式：本次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战先生及其配偶冯彩青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战先生以其持有的河南强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 2200 万股提供股份质押。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次债券无评级。

二、付息日

（一）计息期限：

1、201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二）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12.00%。

（三）债券付息日：

1、2020 年 3 月 20 日

三、付息办法

本公司已与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1. 设立偿债专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公司在私募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的十个工作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专户；在本息到期日的二十个工作日前偿债专户余额不低于私募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本息总额的 20%；在本息到期日的五个工作

日前偿债专户余额不低于私募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本息总额的100%。偿债保障金自存入偿债专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私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不得挪作他用。2.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4）追加偿债担保措施、担保金额；（5）采取其他限制股息分配措施。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五、付息的相关机构

发行人：河南强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 018 号

联系人：周详

联系方式：0391-6318003

邮政编码：454900

主承销商：河南和信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南、农业东路西 1 号楼美盛中心 24 层 2405。

联系人：吴跃平

联系方式：0371-61777558

邮政编码：450000

托管人：中原股权交易中心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6 楼

联系人：赵继增

联系电话：0371-61775097

邮政编码：450000

河南强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